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1) 關於申請繼續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的議案
(2)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0頁。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11頁至1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1月24日寄出，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即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1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2

III.　責任聲明 8

IV.　臨時股東大會 9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VI.　推薦建議 10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附註：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66)，且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06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王常青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于仲福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董軾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格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沁女士*(非執行董事)*
朱佳女士*(非執行董事)*
汪浩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馮根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聖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66號4號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內大街1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2019年1月24日

敬啓者：

(1) 關於申請繼續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的議案
(2)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有關申請繼續發行永續次級債券及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海外監管公告。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通過的議案為：關於申請繼續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的決議案。

上述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關於上述建議議案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充分知情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1. 關於申請繼續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的議案

2014年12月29日，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簽發《關於同意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試點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的函》(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部函[2014]2156號)，同意公司試點發行永續次級債券。2015年1月16日、3月18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非公開發行了兩期永續次級債券，有效補充了淨資產和淨資本，實現了國內證券行業資本補充方式的實質性創新。

近年來，公司各項業務取得良好發展。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數據，公司業績排名顯著優於資產排名，一方面展現了公司良好經營能力，另一方面也體現出公司資產規模與經營能力不相匹配的問題。為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促進資產業務發展，公司擬繼續發行永續次級債券。考慮到當前公司進行資本補充的緊迫性，且永續次級債券屬於具有創新性質的特殊金融債券，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等與市場狀況密切相關，為提高債券發行效率，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1. 同意公司繼續發行永續次級債券，並同意本次發行永續次級債券(「**該期債券**」)的以下基本方案：

A. 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發行方式為採用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B.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C. 次級條款

該期債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時的清償順序在公司的普通債務和次級債務之後；除非公司清算，投資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償還本期債券的本金。

D. 債券期限

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1個重定價週期。在每個重定價週期末，公司有權選擇將該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重定價週期(即延續5年)，或全額兑付該期債券。

E. 發行人續期選擇權

該期債券設置發行人續期選擇權，不設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即在該期債券每個重定價週期末，公司有權選擇將該期債券延長1個重定價週期，或全額兑付該期債券，而投資者無權要求公司贖回該期債券。公司應至少於續期選擇權行權年度付息日前第30個交易日，在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信息披露場所發佈續期選擇權行使或全額兑付公告。

F.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該期債券採用浮動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在債券存續的前5個計息年度(首個定價週期)的票面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依法確定，在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5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初始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準利率為發行日前750個工作日的一週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Shibor_1W)的算術平均數(四捨五入保留兩位小數)，其後每個重定價週期的當期基準利率為在該重定價週期起息日前750個工作日的一週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Shibor_1W)的算術平均數(四捨五入保留兩位小數)。初始利差為首個定價週期的票面利率與初始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

如果公司選擇延長該期債券期限，則從第2個重定價週期開始，重定價週期的票面利率調整為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個基點(每個基點為0.01%，下同)；

如果未來因宏觀經濟及政策變化等因素影響導致當期基準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將採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個基點確定。

G.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個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滿5年之各日。

H. 遞延支付利息條款

該期債券附設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該期債券的每個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前述利息遞延不屬於發行人未能按照約定足額支付利息的行為。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累計計息。如公司決定遞延支付利息的，公司應在付息日前5個工作日在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信息披露場所發佈《遞延支付利息公告》；

如果公司在某一計息年度末遞延支付利息，則從下一個計息年度起，該筆遞延的利息及其孳息的計息利率調整為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個基點，直到該筆遞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還清的年度為止。

I. 強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遞延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2)減少註冊資本。

J. 利息遞延下的限制事項

若公司選擇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權，則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償付完畢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2)減少註冊資本。

K. 會計處理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公司將該期債券分類為權益工具。

L. 付息方式

該期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M. 發行對象和向公司股東配售安排

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次級債管理規定》、《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等規定的合格機構投資者(個人投資者及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每期債券的發行對象不超過200名，且不向公司股東配售。

N. 承銷方式

由發行人自行銷售，或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採取代銷的方式承銷。

O. 債券擔保

該期債券不設擔保。

P. 信用評級

發行人需委託信用評級機構對發行主體及債項的信用級別進行評定。

Q. 掛牌轉讓市場

上海證券交易所。

R. 債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S. 募集資金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到期債務。

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市場狀況、公司資本補充及資金需求情況等實際需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辦理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相關事宜，具體包括：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文件、要求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結合市場狀況與公司實際需要，在不超過上述決議通過的發行總額內，確定每期永續次級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發行時機、分期發行安排(含是否一次或分次發行，及各次發行具體規模)、初始利差、是否行使發行人續期選擇權、延期支付利息權及行權相關安排、發行交易場所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各項事宜。

(2) 向監管機構及交易場所申請辦理永續次級債券發行申報、核准、備案、登記、轉讓、行權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制訂、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必要的文件和協議及信息披露等各項事宜。

(3)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辦理永續次級債券發行及轉讓相關事宜。

(4) 如監管機構對永續次級債券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永續次級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辦理與永續次級債券發行及轉讓有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議案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在將該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公司永續次級債券的發行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謹慎行事。

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該等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會議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　閣下屬H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8層(電話：(8610)85130716，傳真：(8610)65186399)。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28628555，傳真：(852)28650990)。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原件(正本)。

臨時股東大會於上午9時30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現場登記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至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2019年1月24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擬議決議案詳情請見該通函。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繼續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2019年1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至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原件(正本)：

      (a)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6. 其他事項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話：(852)2862 8555，傳真：(852)2865 0990)。

(3)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8層(電話：(8610) 8513 0716，傳真：(8610) 6518 6399)。